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投保人可以为团体中的自然人。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四、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任选其一投保，也可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以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按意外住院津贴日额与住院日数相乘的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但每次给付的日数以 10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且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日治疗仍未结束，对于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本公司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本附加险合同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若同一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的，本公司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不承担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继续有效。这 30 日的时间为等待期。

若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则对于每次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也适用上述等待期的约定。

若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按疾病住院津贴日额与住院日数相乘的金额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但每次给付的日数以 10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且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日治疗仍未结束，对于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本公司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本附加险合同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若同一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的，本公司累计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醉酒；
- （7）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 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I 类职业、有社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津贴日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10 元	0	-	1.6 元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text{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本附加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0	-	29.5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